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第 3 屆成果(任期 107.12.25～109.12.24)

一、 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本府 32 局處全面落實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等方案，讓性平觀念深根於人民團體及社區民眾，打造性別友善的樂居桃園。

三、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完成檢視本市共 231 案相關之自治法規及方案、計畫、要點等行政措施。

四、 為推廣本市性別平等四大理念「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特依據此四大理念持續更新本市性別平等網站，彙整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成果。

五、 執行「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由各局處及公所共同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六大工具內涵。

六、 為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訂定並實施「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七、 訂定並實施「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案」，將性平業務從垂直面擴展為橫向面之全面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八、 為落實 CEDAW 精神，辦理案例教材培力工作坊，增強本府各局處研發與製作教材之能力，推廣性別平等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喚起民眾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與瞭解。

九、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檢視本府共 140 個相關之公務表單及 9 個資訊系統，並依前開施行法據以修正表單及資訊系統。